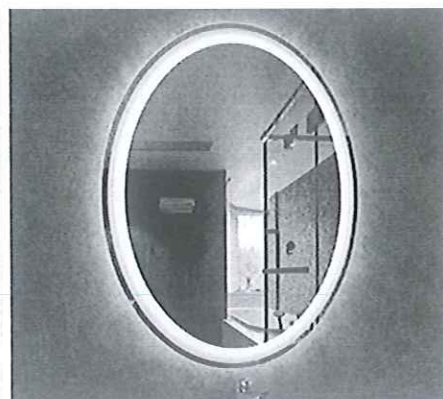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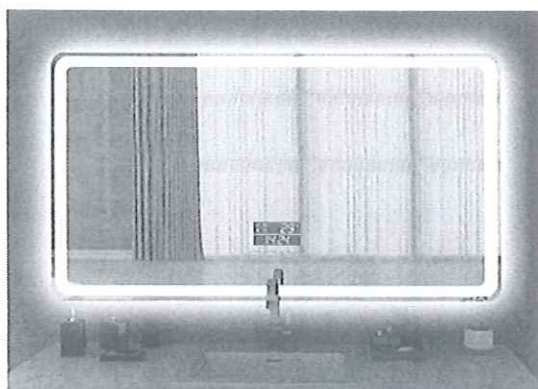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“LED 镜灯”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技术决议

TC05-2019-03

目前市场上出现一种被称为“LED 镜灯”的产品，该产品以 LED 模块或 LED 灯带作为发光部件，内置 LED 电子控制装置，采用电源线或插头电源线等方式连接到电源电压 220V 50Hz。使用时，“LED 镜灯”被固定安装或悬挂于室内墙壁上，通电后，产品提供照明功能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经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确认，考虑到现行 GB 7000 系列标准对于“LED 镜灯”产品的适用性，认监委 TC05 技术专家组形成技术决议如下：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上述“LED 镜灯”应属于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。

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照明电器组 (TC05)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(代章)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